

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2)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3) 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4)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5)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6) 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幼儿园的各项设施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各种疾病，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7)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园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的正常发展。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一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红胜幼儿园共有编制数 11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

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9 人，其中：事业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16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84.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15 万元，下降 2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分园已完全独立，经费由分园独立核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84.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15 万元，下降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95 万元，占 99.23%；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 0.7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84.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15 万元，下降 20%。其中：基本支出 309.89 万元，占 53.02%；项目支出 274.56 万元，占 46.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9.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79.9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79.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9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6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分园已完全独立，经费由分园独立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09.89 万元，占 53.43%，其中：人员经费 291.65 万元，公用经费 18.24 万元；项目支出 270.06 万元，占 4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教育支出 579.95 万元，主要是用于：

（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校园安全和学前教育专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9.8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6.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7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70.06 万元，单位资金 4.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15.84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保安人员工资。
2.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254.2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外聘教师工资及公用。
3.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关爱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2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96 万元，下降 30.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胜幼儿园房屋面积共有 212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红胜幼儿园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

标，涉及预算支出 274.56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红胜幼儿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02237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584.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4.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4.45	支 出 总 计	584.4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4.45	584.45	579.95								4.5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584.45	584.45	579.95								4.50
505054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584.45	584.45	579.95								4.50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4.45	309.89	274.56			
205	教育支出	584.45	309.89	274.56			
20502	普通教育	584.45	309.89	274.56			
2050201	学前教育	584.45	309.89	274.56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9.95	一、本年支出	579.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579.95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9.95	支 出 总 计	579.95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205	教育支出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20502	普通教育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2050201	学前教育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505054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579.95	309.89	291.65	18.24	270.06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89	291.65	18.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43	226.43	
30101	基本工资	41.92	41.92	
30102	津贴补贴	10.31	10.31	
30103	奖金	81.00	81.00	
30107	绩效工资	32.00	3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0	19.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	7.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7	11.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18.24
30201	办公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26		1.26
30228	工会经费	1.01		1.01
30229	福利费	4.63		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	65.22	
30302	退休费	52.96	5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6	12.26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4.56	270.06							4.5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274.56	270.06							4.50
505054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274.56	270.06							4.5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4.56	270.06							4.50
42010322505T000000103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15.84	15.84							
42010322505T000000334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254.22	254.22							
42010324505T000000203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4.50								4.50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预算安排。

表 14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填报人	杨琪	联系电话	1599740379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79.95	99.23%	672.34	73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5	0.77%		
		合计	584.45	100%	672.34	730.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65	49.90%	426.56	473.9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24	3.12%	25.79	2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4.56	46.98%	219.99	230.44
合计		584.45	100%	672.34	730.6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与国家发展、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学校年度工作任务：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省、市教育部门文件要求，树立依法依规工作理念，规范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组织。2、加强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建设教师培养体系，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指导幼儿园内涵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5.84	15.84	聘请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经费用于支付学校安保人员工资。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54.22	254.22	1.用于红胜幼儿园社聘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 2.用于支付社保经费，体检费用等一切关于社聘人员待遇的费用。 3.提高教师队伍的技能及专业素养，更好的教书育人。 4.用于支付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及维修等公用费用。 5.用于幼儿园传统文化课程建设，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5	4.5	用于在岗在编教师集中的关爱经费，标准为5000元/人/年。保障在职教职工的饮食集中供应和饮食安全，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目标2：通过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目标3：维护在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目标1：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目标2：规范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师培养体系，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指导幼儿园内涵发展。 目标3：确保教职工的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坚持“公益性”原则和“非盈利性”服务理念，规范管理，精细服务，改善营养，确保安全，惠生利民。			
长期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12人	计划标准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人数	9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落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序的稳定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通过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维护在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人数		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标准发放	标准发放	标准发放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规范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师培养体系，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指导幼儿园内涵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12人	13人	2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9%	≥99%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确保教职工的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坚持“公益性”原则和“非盈利性”服务理念，规范管理，精细服务，改善营养，确保安全，惠生利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人数	16人	17人	9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教师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5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505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陈莉	联系电话	027-6560223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教规〔2011〕5号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7〕35号）；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聘请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无重大、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黑、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坚持“人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力维护校园治安稳定，进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治理好校园和周边环境，努力打造“平安校园”，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措施及制度等：①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②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治理好校园和周边环境，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④安全教育有效实施；⑤年内学校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经费的开支使用，不违规开支经费，根据使用进度进行经费使用，年底完成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15.84万元，年中无调整情况。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15.84万元，年中无调整情况。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84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8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8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校园安全专项	3.96万元/年*4人	15.8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12人		计划标准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人数	9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落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序的稳定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6	计划标准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人数	3人	3人	3人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落实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序的稳定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505T0000003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陈莉	联系电话	027-6560223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规范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师培养体系，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指导幼儿园内涵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以《江汉区教育系统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依据，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本园已有考评体系，建立自主、灵活、激励的岗位绩效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聘用员工的收入水平，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幼儿园整体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2024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教师工资，日常公用等方面。 2. 措施及制度等：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聘用教师考勤制度、工资及绩效等奖补分配方案，严格依据该方案进行教师工资及绩效的分配，根据多劳多得，鼓励教师多参加校内外比赛，极大的提升了教师教学热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经费的开支使用，不违规开支经费，根据使用进度进行经费使用，年底完成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204.15万元，其中非税收入拨款数66.5万元；年中增加11.5万元；当年核定聘用教师人数13人，比上年增加1人。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214.6万元，其中非税收入拨款数65.1万元；当年11月增加经费21.83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聘用教师标准11.5万元/年，其他教辅人员标准由8.5万元/年调为7.5万元/年；核定教师10人，其他教辅人员10人，较上年年初13人新增了7人，所以本年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4.22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4.2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4.22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	人事科核定教师人数10人，11.5万元/年，其他教辅人员10人，7.5万元/年，我园拟开办6个班	186.67万元		
	学前教育-非税	根据武汉市教育局下达武价费【2014】76号，收费的70%用于开支	67.5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师培养体系，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指导幼儿园内涵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12人	13人	20人	8	计划依据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8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8	计划依据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8	计划依据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9%	≥99%	≥99%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505T0000002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胜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陈莉		联系电话	027-6560223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维护在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确保教职工的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坚持“公益性”原则和“非盈利性”服务理念，规范管理，精细服务，改善营养，确保安全，惠生利民。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根据区教育局当年年初人员预算及标准，由财政全年一次性划拨经费；我园划转经费至食堂账户，独立核算。 2. 措施及制度等：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食堂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行集中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设立由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单独建立教师伙食账，单独开设食堂银行账户，正确核算伙食成本，按月公布膳食收支账目和上报财务报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经费的开支使用，不违规开支经费，根据使用进度进行经费使用，年底完成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9.6万元，年中无调整情况。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10.2万元，当年3月划转经费5.4万元至分园。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关爱经费标准由6000元/人/年调整为5000元/人/年，当年预算实有在岗在编人员为9人，较上年年初17人减少了8人，所以本年轻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4.5万元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教育资助专项	5000元/人/年*9人			4.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护在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确保教职工的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坚持“公益性”原则和“非盈利性”服务理念，规范管理，精细服务，改善营养，确保安全，惠生利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人数	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人数	16人	17人	9人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95%	≥95%	≥95%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教师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标准